

# 宣汉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2.3 工作机制

##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预报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应对

### 4.3 先期处置

### 4.4 响应启动

### 4.5 响应行动

###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4.7 响应终止

4.8 后期处置

##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交通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5.4 社会治安保障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6.2 监督检查

6.3 责任与奖惩

6.4 预案解释

6.5 预案生效时间

## 7 附件

7.1 处置流程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组织开展我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达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达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达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宣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宣汉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宣汉县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持续低温，伴随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农、林、牧、渔业等遭受重大损失；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气等重大影响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各部门（单位）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努力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工作准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尽最大可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统筹协调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气灾应指”）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和县配合，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市委、市政府牵头，县委、县政府配合，共同开展应对处置。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给予指导和帮助，由县委、

县政府作为主体，牵头开展应对处置。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组成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气灾应指办”）承担。负责落实县气灾应指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县气灾应指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助县气灾应指负责同志组织开展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指导、监督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气灾应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成员单位职责

县气灾应指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县气灾应指的其他工作。

1.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省、市和县内主流媒体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支持灾区和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救援所需天然气协调的综合管理；争取上级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执行国家、省调控抢险救灾重要物资和灾区生活必需品价格。

3. 县经信局：负责救援所需的电力、成品油、电煤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及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的综合管理；负责协调救援物资的生产和调运；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隐患排查工作，保障抢险救援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

4. 县教育科技局：负责指导、督促校园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根据避险需要指导应急预案，确保在校人员安全。

5.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交通疏导和交通管制工作，组织公安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

6. 县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7. 县财政局：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统筹、拨付、管理和监督；协调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受灾村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具体负责威胁城镇居民和乡村农户住房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排水、供气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组织力量对受灾害事故影响的建筑以及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督促产权人对受损房屋和市政设施进行安全鉴定；负责组织受灾村镇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协同县气灾应指办核定因灾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受灾情况等工作。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普通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应对，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做好普通公路交通疏导；负责协调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对被困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协助乡镇及有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应急救援工作；配合铁路运输系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抢险救灾工作。

12.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乡镇完成水利水电工程修复和农村供水设施修复，提供农村生产、生活用水；负责水情监测预报，及时报告水情信息。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农业畜牧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预案；及时了解和掌握农作物受灾情况，组织专家对受灾农户给予技术指导和服务，指导农民开展生产自救；负责指导因灾被困畜禽的紧急救助工作；采取措施预防动物疫病发生，对因灾死亡畜禽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14.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县域内旅游

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临时关闭旅游景区；向县气灾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景区旅游人员滞留等情况。

1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做好救灾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综合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县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1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向县气灾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况。

18. 县煤矿安全生产服务中心：负责救援所需的煤炭协调的综合管理。

19.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20. 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负责全县林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



向县气灾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林业受灾情况；完成县气灾应指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团县委：根据灾区需求，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工作，做好应急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22. 县红十字会：负责筹措社会物资和资金，配合协助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县气灾应指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4.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

25. 武警宣汉中队：负责抢险救援救灾、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

26. 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负责宣汉县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救灾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向县气灾应指办报告因灾导致电力系统受灾情况。

27. 县商务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供应等工作。

28.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恢复工作。

其余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范应对工作。县气灾应指根据需要组织其他有关单位参与应对处置工作。

## 2.3 工作机制

### 2.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县气灾应指办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按照职能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 2.3.2 会商研判机制

(1) 定期会商机制。每年 11 月底前，对全县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综合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发送；每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每月月末对下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分析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发送。

(2) 预警会商机制。当县气象局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县气灾应指办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会商研判，安排布置防范应对工作。

(3) 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县气灾应指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乡镇分析研判灾情，了解应对处置情况，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

### 2.3.3 灾情报送机制

(1) 灾情报送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灾区各部门（单位）、乡镇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特别重大和重大的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气灾应指、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并做好续报工作。

(2) 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农、牧、渔、林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 灾情报送时限。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及时向县气灾应指、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根据

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 2.3.4 信息发布机制

(1) 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信息发布机制。县气灾应指办统一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由县气灾应指办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审核，并征求县网信办意见。

(3)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单位）决策部署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 3.1 预防

县气灾应指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教育培训，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

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制度，层层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3. 预案准备。及时编制、修订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提升预案的可操作性。

4. 物资队伍准备。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驻宣武警部队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由各级气灾应指管理和安排工作，各级团组织协助气灾应指，统筹协调做好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5. 隐患排查。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6. 科技准备。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 3.2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期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县气灾应指办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经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县气灾应指办报告相关情况。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3.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 3.3.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预警级别、发展趋势、防御指南和发布机构等。

#### 3.3.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和铁路等运营单位，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预警		县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红色预警	县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橙色预警	县气象台发布低温雨雪冰冻黄色预警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48小时；铁路干线中断，列车无法正常运行	高速或国省干道或航道中断，抢修处置时间超过24小时；铁路干线中断，当日列车班次大量取消或延误	区域性公路干道受阻或中断24小时；火车站大部分列出延误或取消	主要公路、铁路受阻或中断24小时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灾人数	10万人以上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	5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20人以上、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5人以上、2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5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 30 人以上; 重伤 100 人以上	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 下
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1 亿元以上、3 亿元以下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因灾倒塌及严重 损坏房屋数量	2000 间或 700 户 以上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700 户) 以下	100 间(或 30 户) 以上、1000 间 (或 300 户)以 下	50 间(或 10 户) 以上、100 间(或 30 户)以下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 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 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 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 应的条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2 分级应对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县应急委扩大响应，建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或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视情增加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气灾应指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省应急委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监督指导救灾工作和关注灾情发展，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气灾应指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应对处置工作，县气灾应指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区督察和指导救灾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应



对处置工作。

### 4.3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气灾应指”）、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气灾应指报告相关情况。邻近的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 4.4 响应启动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气灾应指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同时报请市政府。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气灾应指办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气灾应指指挥长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的，报请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由县气灾应指办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县气灾应指指挥长决定并指定县级牵头部门组织应对。

发生或可能即将发生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由县政府组织应对，并报请市政府及市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的，县气灾应指办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气灾应指指挥长决

定并指定县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 4.5 响应行动

(1)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时，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全面组织指挥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县气灾应指指挥长带领有关部门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先期应对处置工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由县气灾应指指挥长组织指挥应对。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由县政府指定县级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应对。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由县级相关部门派员指导事件处置。

(2) 启动“6+N”工作编组（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要素供应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3) 县气灾应指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县委、县政府。

(4) 灾区乡镇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乡镇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县气灾应指办。

(5) 灾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气灾应指办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县气灾应指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

伍紧急处置。

#### 4.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时，“6+N”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4.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 4.6.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武警宣汉中队、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 4.6.3 要素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国资委、县城管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 4.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汽车站。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

导协调对公路、水路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 4.6.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宣汉中队。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4.6.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4.6.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 4.7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县气灾应指宣布终止响应。一

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气灾应指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气灾应指办报县气灾应指指挥长。

## 4.8 后期处置

### 4.8.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分别由市、县政府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 4.8.2 救灾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救灾救助，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较大和一般灾害救灾救助由县级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 4.8.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救灾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在使用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调用和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征调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相应补偿。

### 4.8.4 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分类启动原则，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指挥中心、各部门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广电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铁路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5.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发挥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用。动用驻宣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由气灾应指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政府负责协调。

相关部门（单位）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县气灾应指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5.3 物资及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 5.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5.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应急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县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县应急委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县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 **6.2 监督检查**

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领导下，由县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政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县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6.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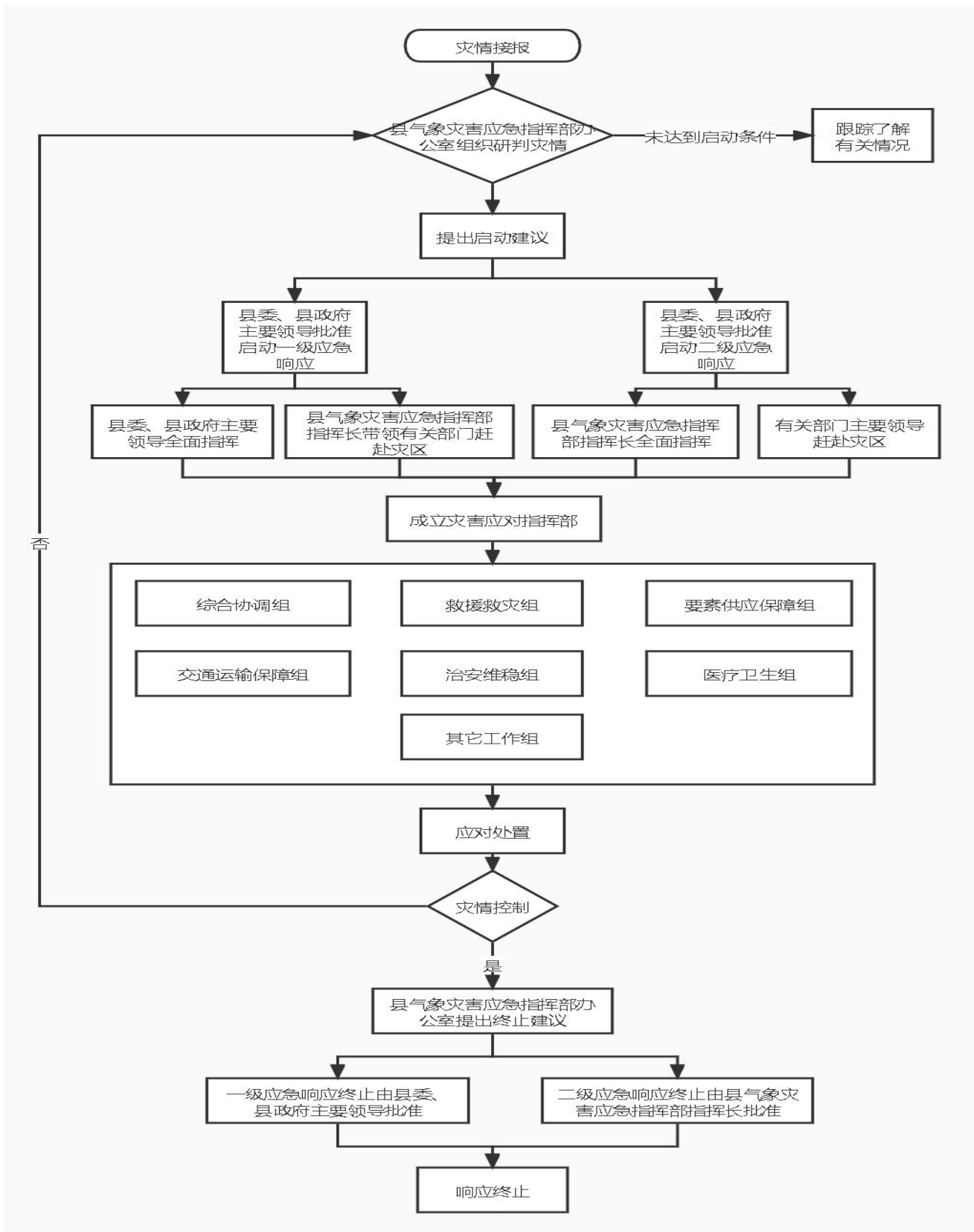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6.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7.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 7.2 工作编组及职责

分组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要素供应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经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需要设置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	武警宣汉中队、县教育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	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国资委、县城管执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宣汉县供电公司、国网达州市蒲城供电公司	县公安局、县汽车站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宣汉中队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	根据需要设置
工作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应对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县应对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救灾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动员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负责电力、电煤、成品油、天然气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药品的储备和调度。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县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根据需要设置